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陳苑青 07-2293670分機6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處字第1130006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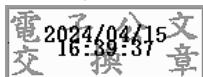
主旨：113年4月3日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國有土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為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便利聯繫、查詢，本分署設立震災單一窗口，並請惠予依說明事項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3年4月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3260號函辦理。
- 二、貴轄倘有基地承租戶受旨揭災害，請貴府逕提供受災戶清冊予本分署或洽本分署提供貴轄國有土地出租清冊。
- 三、本分署震災單一窗口聯絡人：處分科租金股陳小姐，電話：07-2293670分機63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0416



11301912100